附件1：

2016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

评审奖励实施细则

1. 为不断提高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做好2016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京中字[2002]079号）的精神，结合我校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 2016年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超过1项，一等奖10项左右，二等奖15项左右。特等奖和一等奖坚持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严肃性和权威性。
3.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是指反映教育规律，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推广性，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与质量，促进中医药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4. 为适应现代社会经济与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化需求，在转变教育思想，调整专业结构，注重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实践教学，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相关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5. 在组织教学、推进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6.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7. 申请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与新需求，深入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术风范。

（二）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三）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1.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一般不超过3个。有北京中医药大学以外单位（不含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参加，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
2. 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2012年以来完成并经过2年（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达到以下标准：

推荐校级奖必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性。其中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尤其是在突出学校特色，注重专业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加快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学校领先，全市乃至全国先进水平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成就，达到学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科研、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检验完成时间应不迟于2016年8月31日。

已获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奖申报。如果获奖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近两年间有重大突破，取得重大成绩，可以再次申报。在同等水平情况下，被列为国家、北京市或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可优先获奖。

1. 学校成立“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成果奖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评审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2. 评审组设组长一人，专家成员若干，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复查各教学单位教学成果参评资格；

（二）负责校级教学成果评审工作，提出推荐北京市级奖的意见；

（三）研究决定校级教学成果奖中的重大问题；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四）完成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1.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实行各教学单位初评、评审组终评的两轮评审制度。
2. 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经评审组审定后，在学校网站上发布，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期为3天。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评审组提出，并写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否则不予受理。评审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结果由评审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发文公布。

1. 特等奖及一等奖中对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水平、实现培养目标效果突出的教学成果，并获得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被推荐申请北京市级奖励。
2. 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的获奖经历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的一项重要依据。
3.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